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.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4.8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20 日